

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『備取生』注意事項

2025.05.28

一、貴同學參加本學系/學程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，成績評定如甄選總成績單(請自行至報名系統登入後下載)，歡迎您選填就讀該學系/學程。

二、若對甄選總成績有疑問者，請依下列注意事項申請成績複查。

申請成績複查注意事項：

(一) 下載填寫「[成績複查申請表](#)」。

(二) 傳真至長榮大學申請：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甄選總成績單一併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傳真至 06-2785602，並於上班時間來電 06-2785601 確認收件。



三、經錄取為備取生者(含一般生名額及原住民外加名額)應於 2025 年 6 月 5 日(星期四)至 2025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上網向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」[登記就讀志願序](#)，凡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登記者，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有關統一分發作業相關規定可來電本校招生行政組洽詢或詳閱 114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簡章第 14 頁(十三、統一分發)。



※登記志願序時請注意：僅備取一校系之備取生，仍須上網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之程序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之注意事項：依照甄選入學委員會之統一分發之規則說明，

(1) 如果您錄取二校系(組)以上，其中有正取、有備取，若備取的校系是您的最優先選項，當您上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進行登記就讀志願序時，建議把這個備取校系(組)，登記為第一就讀志願序。正取的校系再按照您的志願，依序登記為第二個之後的就讀志願序。

(2) 這樣並不會損害您的權益，倘若備取的校系未能遞補上，您還有正取的校系，只要是正取的校系有在您的就讀志願序內，就一定會分發到。

(3) 把很想很想讀的備取校系，列為第一個就讀志願序，等同多給自己一個機會。

※若您同時亦錄取科技校院，且科技校院若報到日期為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之前，建議您可先至科技校院報到，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2025 年 6 月 12 日(星期四)公告統一分發本校後，再向原報到之科技校院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這樣完全不會損害您的權益，教育部並沒有規定『不能先報到後放棄』，科技校院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您的放棄，因為選擇就讀學校是您的權利。

在少子女化的時候，許多學校有生存壓力特別會有些不當作為，請勿受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任何函電通知的影響，放心去登錄大學申請入學就讀志願

序，並將本校校系列為第一就讀志願序，祝福您，也歡迎您！（詢問電話：06-2785601，服務時間：8：00～17：00）

四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公告統一分發結果，屆時本校將會另行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。

五、為協助 貴同學順利就讀本學系/學程，本校謹安排您的生活與課業學習導師將於近期內進行電訪，或者您亦可洽詢所屬學系/學程辦公室協助。<https://www.cjcu.edu.tw/tw/acad.php>



六、本校對經濟上有困難同學設有「[完善就學協助機制](#)」，可上本校網頁查詢。



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